

## 服务采购需求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荔浦市各乡镇村级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方向及国家环保政策。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变荔浦市各乡镇村级垃圾收集和处理现状、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针对荔浦市目前的乡镇垃圾转运环节提出建议方案，方案中主张投入建设荔浦市“乡镇到市”的垃圾清运体系，内容涵盖将荔浦市所辖的荔城镇、东昌镇、杜莫镇、修仁镇、花簏镇、双江镇、马岭镇、龙怀乡、蒲芦瑶族乡共7个镇、2个乡的生活垃圾由收集点运送到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处理。待荔浦市日处理300吨中转站PPP项目建成完工正式使用后，再将垃圾运到该中转站。

。具体内容如下：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项目名称：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200000.00元（540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三、本项目服务范围：荔城镇（安疆村、古城村、南雄村、田岭村、岭松村、寨脚村、五里村、金雷村、黄寨村、桥富村等）、东昌镇、修仁镇、花簏镇、双江镇、马岭镇、龙怀乡、蒲芦瑶族乡，七镇两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b>荔城镇（辖区范围内的村、屯）</b>	
安疆村	大旺、红岩、竹水角、沙岭、高洞、石门坎、中塘、迴水、东河、山背等
古城村	小古、大古、老范塘（廖家、黄家）等
南雄村	玉雷、高头村、朱家厂、竹高埠、沙地厂、料村等
田岭村	田岭、六腊、卓家、黄家、蒋家、小龙岸、大龙岸、流沙、老马岭等
岭松村	岭松、新寨、丘家、上大岭、下大岭、孙家、黄家、桥鲁等
寨脚村	下寨、中寨、上寨、上骆、中骆、下骆、崩塘张家、崩塘陆家、崩塘周家、钟家、陆社等
五里村	五里排、内果长、外果长、木鱼、龙渡、马头山、堡脚、土围、朝对、谢家厂、矮山等
金雷村	坝头、新厂、下金雷、上金雷、莫背岭、社边、沙帽山、上渡尾、下渡尾等
黄寨村	黄寨（隆庆、金兰社、敦庆、岗底）、瓢村（黄寨土围）、力居（井塘），龙口（吴家、赵家、应家厂）、莲塘（红星、白马厂、张家）等
桥富村	桥富、大梧村、小梧村、大塘、坡良等
<b>东昌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b>	
栗木社区	驻栗木东路 栗木、落印、兰界、延宾、叶家、庆盘、新村、伍家山、老寨、龙合、小马蹄、古调、过水塘、大马蹄、吃水井、栗木街等
东阳村	同古山（寺村）、荷包洲、扒齿、鸡冠良、岭坪、糯米冲、周家厂、毛山背、东袍、寺村胆、刘家（抬官坪）、林家、（马良坳）、水库（黎家、陈家、周家、黄家）等
义敏村	龙盘厂、义敏、义敏厂、大岭、东门（东门背）、山口、小河口（双凤山）等
河北村	河北、公赖（石棺材）、铁炉、黄郎等
滩头村	滩头、岭面、八珠等

民强村	大路、甲村、盘龙、樟木、马田（白岩口）、棚厂（老棚厂）、东善等
盘瑶村	上东瓦（上暖田）、东瓦（后背田）、龙盘（小瑶坪）、东瓦坪、麻地坪、铜镜（寺洞湾）等
思贡村	杨家（庙背、梁家）、小村、毛厂（大村）、谢家榨、梅子洲、白竹背、将军、军营（将军口）、石碧等
安静村	大德、六朝、出南、龙景（龙颈）、上板弄、下板弄（金子坪）、架枳（大塘、火烧塘）、丹竹、三角冲、黄竹窝、油麻坪等
龙田村	龙田、苏家、王家厂、金石坪、长院坪等
环河村	下车、上车、大钵头、丘家厂等
<b>杜莫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b>	
杜莫社区	驻蒙荔南路2号 长圳、祠堂、东角塘、老寨、水圳、岐山岭脚、平塘、葛村、虾里坝、下金鸡、上金鸡、水圳口等
三保村	老钟厂、桥头、秧村、隔界、福应、列口、步王、盘龙、三角塘、马鹿、金界岭等
金鸡村	古要、金鸡、东瓜顿、六连、屯必、屯边、东岸、邓村、洋额、马江、东寨、旁寨、灯盏、屯山、田垌厂、社边岭等
寨村	寨村、琵琶坪、大岭、琵琶、敢应、桥荡、大行山、仙女岩、水葫芦、龙进、莫王庙、黄泥岭、河冲等
张村	庙楼、三里、大张村、东边桥、小张村、鳌鱼头、长社、棚村、落山头、古洞桥、古洞等
上龙村	上龙、谭家、下龙、板发、社背、金妈等
下樟村	下樟、三山、坳背、冯家、曾家、下乐邦、上乐邦、六定、小料、新村、罗家、印家、涂家等
龙珠村	公乐坪、外屯厦、内屯厦、小山湾、大山湾、凉亭、屯旺、谢家厂、仙台坪、旱塘、吴村、拱桥等
屯顿村	大古赏、七星山、枫木林、旧寨、古东坪、小古赏、屯顿、大眷、古东、石人洞、六社、茶坪岭等

六部村	六部、龙岭、六外、三支冲、公孟、石坳脚、杨家、管家、余家、王家冲、陈家、霍家、邓家、邹家冲、古盘、兰家、马家、茶子坳、田坳、周家等
榕洞村	古远、新建、蚂蟥、中央洞、田尾、新安、三六枳、榕洞、凉水冲、石灰坪等
<b>修仁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b>	
建陵社区	驻建中街 广丰、吕村、灶底、寨子坪、古洞、菜园底、丰鱼井、旱头坪等
三诰村	五里排、三诰、马蹄、东寺、田厂、小合江、大合江、古楼等
横水村	驻小康东路 39 号 蔡家、沉沙口、老县、曾家、杨家、横水、樟围厂、江家、镰刀湾、张家、大贝家、石狗（赖家、土围）、小张家、七里、苏山脚等
大榕村	大榕、桂岭、甲岭、柘村（刘家厂、梁家）、梧村、三京、牛皮洞、里村等
念村	念村（小刘家、黄家新村）、婆村、板纳（韩家）、东岭（胡家）、沈家、黄洞（大黄洞、小黄洞）、东岸（油榨）、马蹄、狮位、刘家等
平村	平村、塘湾、底洞、卜崇、田厂、新田等
福旺村	以瓮、福旺、麻厂、三排冲、灯盏坪、以然厂、上卜头、中卜头、下卜头、大巷、六达、大寨、彭家、乱石、六马、丁家、三塘河等
四育村	寺村、石干、板等、小板等、内贺、以弄、塘尾、以烈、新村等
木山村	木山、沟根、谢家、小山、前良、办村、良洞、下沙、龙塘、东风等
塔石村	塔石、大地以、小地以、洲村（下洲村、上洲村）、甘洋（黄家）、叭喇、大见等
<b>花箕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b>	

花箕社区	驻花箕街 花箕村、马头、赤岭、巫家、上岭脚、下岭脚、土围等
福灵村	新高洞、老高洞、古福、以登、油榨、红沙岭、白滩、管家、魏家、邓家、舒家、白姑冲、小河口等
大同村	龙吊、龙虎、宋家、高龙、张家、罗家、新林家、同乐厂、老林家、更古、甘棠等
江华村	下潘、岔江、龙度、甘笋等
凤联村	乌石、牛角、土凤、头坝、凤凰坪、陈家、新屋等
相仕村	相仕坪、侯家、塘莲厂等
大安村	上普陀、下普陀、六桥岭、铁厂、月洞、力木山、古登坪、长冲、观音山、谢家、盐田等
大江村	洪头、大江、大碑、高车、蚂蟥山、塘贡、岭背、笔架山、卜洞冲、建筑厂、烂泥冲等
南源村	上南源屯、下南源屯、烂草冲屯、高宅屯、南花山屯、大定山屯、应用冲屯、莫一庙屯、东应屯、杨家冲屯、坳背屯等
<b>双江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b>	
两江社区	驻两江街 苏村、詹家厂、秧家洞、上胜厄、下胜厄、坝头厂、榕树、上龙岭、下龙岭、宋家、水连冲等
太和村	小六相、大六相、六令（老六令、新六令）、清水塘等
江埠村	江埠(黄家厂、张家厂)、广福（白洞厂）、天井等
永坪村	大成村（土围）、小成村、小水寨、大水寨等
保安村	妙花（妙花新村、妙花老村、宋家厂）、寺门岭、笔村、白花等
双安村	高枳、高段、黄腊厂、上北口、下北口等
<b>马岭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b>	
马岭社区	驻马岭街

	新厂、大堆脚、鱼汕等
合安村	上粟、太平、背塘、小牛眠、大牛眠、克村(沈家坟、井水头、长塘等、长塘尾、清水塘、鹿马、大山)等
德安村	沙子岭、新洞(土围、送坝岭)、山面、新毛洞、老毛洞、佛子、棉花村等
广安村	大马坪(门口岭、瓦厂)、桥头、新黎村、老黎村、大绿水(大山脚)、中绿水、龙牙、以甲(板龙、祠堂)、张家等
福德村	五更地(胡家、云盘岭)、麻芥厂(戴家)、五福村、余家岭、坝头村(廖家厂)等
克新村	大冲口(郑家)、上大地、庙门洲(黄家、沈家、林家)、下南等
大地村	钱袋厂、蚂蟥洲(龙湾)、八架车、下大地(东茶)、赖家、龙村(苦拉田、福山塘)等
洞田村	洞田、糖榨(廖家)、富利寨(斗窑)等
文华村	油麻(对面村、小村、大村)、葛洞、下西力、上西力(观音山)、湾道、新冲(长冲)等
永明村	下宅(后龙)、小青山、南村(汤家、李家厂、寺门山、双山脚、大岩、胜塘、高头厂、土围、门头岭、古家厂、对门、朝阳村、枫木山、山背、弯弓)等
新寨村	不忧寨、新村(峡口)、龙头山等
凤凰村	凤凰寨、朝贵(花果山)、马安坪、凤凰坪(水岩门)、三箕、石村、龙回等
同善村	大围、人民洞、敢笔(石排)、木岩(小木岩、月旺)、潘厂、横木等
长安村	三月、交椅(协良、龙堂、黑石、高坡)、新华、岭头山等
地狮村	地狮、小长洞、大长洞、大塘岭、小塘岭等
<b>龙怀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b>	
新安社区	大塘角路口、锅厂、三河街、川岩、田厂、冲口、中心幼儿园

	路口旁、落满、中心小学桥头滨江路垃圾池、大塘角桥头等
三河村	高速搅拌站旁、丰鱼岩路口及路口至三河村委沿线、龙怀景区路口、白山屯至大塘角屯沿线等
庆云村	月塘、进马六朝路边高速劳务队驻点、马六朝、旧村、孟家、三界、板管、庆云村委旁、庆云小学路口、油榨、盘龙、五赖、大岭等
东坪村	东坪桥尾、东坪村委路口、大号屯、东坪小学旁、龙冲屯路口、姚家屯垃圾池、马中顶等
德庆村	莲塘屯、石门桥（桥头、桥尾）、石门厂屯路口、德庆村委旁、德庆小学路口、白卓屯路口等
<b>蒲芦瑶族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b>	
蒲芦社区	古勇、蒲芦街、蒲芦村、小河、纳磨槽、高田山、羊厄、六蒙（上六蒙、中六蒙、下六蒙）、白崖山、丘家、板共、新田等
黎村	牛白、靛厂、六万冲、平滩、上黎村、下黎村、油榨头、田头、王村、老甲板、大闾阳家、石占冲、伍家、塘村、大歧岭等
甲板村	汤家、新安、三定、下甲板、芦家、上甲板、红冲、孟公坳、矮岭新村、弓背冲等
福文村	六步冲、纳兑、六步冲口、小西道、大西道、六坳、小龙引、西牛、龙窝、蒲扇岭、六羊新村等
下龙村	九折、长洞、波兴、古等、下龙、蔡家、宝塔、龙塘、六高等
桥乐村	荒田、新村、桥乐、寨蒙、瓦厂、三色等
万全村	东歧岭、白土、榜冲、横排路、尖石山、桃树脚、马告、小江等
万福村	周田、周田口、木根、塘村、孟家、黄泥路、下古立、中古立、牛角湾、车店、上木代、下木代、木代口等

**备注：投标人承诺**

1. 满足临时的、不可预见的、难以清理的废弃杂物等及时清理；
2. 如国家对垃圾分类管理有新要求，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四、服务内容：荔浦市乡镇垃圾收集、清运、及车辆设备、收集容器的配备和日常维护。**

**五、垃圾收运实施要求：**

**1. 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投标人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配备满足项目日常作业需求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收集容器（按每个收集点实际垃圾量的需求投放 1 个以上生活垃圾收集桶，容量 240-360L, 必须保证地面整洁干净，无积存垃圾）。将收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收集点运送到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处理。待荔浦市日处理 300 吨中转站 PPP 项目建成完工正式使用后，再将垃圾运到该中转站。

**2. 垃圾收集作业**

**（1）收集点和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密闭完好，摆放整齐，定时清洗垃圾桶，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确保垃圾桶等器具整洁有序，不影响交通安全。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2）收集时间和频次**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收集时间为每天 06:00-18:00；集贸市场、商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居民区、物业小区、厂区等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1 次；农贸市场、大型商场、临时活动场所及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应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即满即收。每次在清运垃圾离开收集点之前，必须清理干净各收集点的垃圾，保持区域地面干净，如有上级临时布置的紧急检查或大型活动，应及时做好清理。

**（3）作业人员和车辆**

作业人员着装要统一，仪容保整洁；驾驶要安全，遵守交通运营法规，保证行驶及作业安全，车辆无故障；车厢要清洁，车外无挂物；车厢要密闭，无抛冒滴漏；规范卸垃圾，不乱倒乱卸；严格遵守交规，不闯不超速；勤清洗车辆，树环卫形象。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证方可作业，清运过程中严禁酒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无事故无撒落垃圾，如遇垃圾撒漏，1 小时内清理完毕。



### 3、垃圾运输作业

(1) 垃圾清运要求：车容整洁，文明运输。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全面实行密闭化运输，所有生活垃圾运输车应做到：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污垢或无拖挂物，标志应清晰；在运输过程中，车厢应密闭，无垃圾、污水抛、冒、滴、漏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规范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清洗干净，车体外观应见本色。

(2) 日常作业要求：定期保养，车辆无故障；车体清洁，无污垢挂物；车厢密闭，无抛冒滴漏；额定装载，不超重超高；规范倾倒，不乱倒乱卸；出站之前，莫忘排污水；离场之前，莫忘冲轮胎；作业结束，勤清洗车辆；配合疏导，不乱闯添堵；安全驾驶，当守法司机；文明作业，树环卫形象。

### 4、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清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清运清扫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害等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必须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场地、设备、机械、专业车辆符合环卫作业要求和（收集容器）等作业工具。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等。

## 六、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以每年中标总价按 12 个月分配，当月承包费用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

(三) 考核依据：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考核制度，监督考核单位与各镇（乡）可依据《城市容貌标准》、

《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14 版)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评分标准细则。监督考核单位由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各镇（乡）为主要考核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镇（乡）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日常监督考核由各乡镇执行，考核情况按月报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四）考核方法：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要求及标准进行日常收集清运工作，监督考核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及形式：（1）日常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由各镇（乡）对本辖区内中标单位每天作业质量进行日常巡查和考核评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镇（乡）向中标单位下发整改单，中标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直接扣款外再按考核评分标准累计在月考中扣分；（2）月度考核。月考评分采取百分制记分，每月评分 1 次，月度满分为 100 分，成绩等级分为“优秀”（95 分以上）、“合格”（90-95 分）、“不合格”（90 分以下），低于 90 分（不包含 90 分）以下的按每分 500 元扣款，低于 85 分（不包含 80 分）按每分 1000 元扣款（举例：当月得分 82 分，则 85 减 82，扣 3 分，当月扣款 1500 元）。各镇（乡）每月开展月度考核例检不少于两次，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前一天通知，暗查则随机抽查，月度考核检查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并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连续 2 个月考核不达标（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投诉曝光。凡被群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影响较大经查属中标单位责任的，除扣分外每次扣减当月承包费 1000 至 2000 元。（4）上级检查。若在国家、自治区、市、县级督查或监督考核单位检查工作时发现或通报的问题，除扣分外每次扣减当月承包费 1000 至 2000 元。

（五）考核要求：各镇（乡）必须对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投诉曝光和上级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的档案，并按要求将考核情况统一反馈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六）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方组织考核、验收。

（七）投标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服务项目及内容，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将服务项目或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投标人应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中标后负责与采购单位对接项目事项，负责管理日常服务工作。

（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200000.00元（540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三年），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七、其他约定**

存量设备移交问题。各乡镇环卫部门自有车辆、垃圾桶等设备（以各乡镇实际数据为准），中标人可以协商或评估价格后向该乡镇政府付费租赁使用，避免政府资产的闲置浪费。